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
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職稱	組員
職系	綜合行政
名額	1人(得依需要列候補1至2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新北市三峽區
上網期間	115年8月7日至115年8月14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- 學歷：大專以上畢業。 - 考試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(含訓練合格)。 - 銓審：現職或曾經銓審薦任第6職等以上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未受轉調限制。 - 考績：近5年考績3年甲等、2年乙等以上。 - 人格特質：樂觀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具高度工作熱忱。 -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應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擔任等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、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等情事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- 榮民團膳、廚工委外招標管理與結報(榮民膳食委員會會議召開、廚房衛生、器具維修及廚工管理)。 - 水電人員招標及履約、高壓電力檢測、蓄水池等維護管理業務。 - 熱水鍋爐維護(含增購)及瓦斯填充管理。 - 於平日或例假日輪流擔任總值日。 -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新北市三峽區白雞127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- 公務人員(經銓敘審定):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榮民證或權益卡(無則免附)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 - 非公務人員(未經銓敘審定):報名請至輔導會網站(http://www.vac.gov.tw)「訊息公告」-「就業資訊」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-一般人員」填寫，並檢附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證照、榮民證(非榮民免附)等相關文件影本。於115年8月14日前掛號郵寄本榮家憑辦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秘書室組員職缺)。 -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及筆試(專業知能)。 -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。 - 通信報名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127號；聯絡電話：(02)2673-1201轉902；聯絡人：人事室黃小姐。